

公 開 類
月 報

次月二十日前編報，十二月份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財政處)
表 號	20902-00-02-2

彰化縣各鄉(鎮、市)公庫收支(續)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 別	合 計		小計(不含特別預算)		本 年 度 支 出		以 前 年 度 支 出		特 別 預 算 支 出	
	本 月	累 計	本 月	累 計	本 月	累 計	本 月	累 計	本 月	累 計
經資門合計										
經常門小計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資本門小計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融資性庫款支出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預算外庫款支出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支出總計										
本期結存										
支出總計+本期結存										
加：未兌付支票款										
本期公庫實際結存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庫收入及支出資料編製。
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財政部統計處(網路傳送)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 2. 本表科目別請列細項，並參考相關法規及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 備註：因四捨五入關係，各表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。

彰化縣各鄉(鎮、市)公庫收支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本年度(總預算)、以前年度(總預算)、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、支出，分別填列本月數、累計數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收入科目
 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。
 2. 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 - (二)支出科目
 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。
 2. 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 - (三)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，次月二十日前編報；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，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，並於次月月底前編報，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，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總決算資料相符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府財政處根據公庫收入、支出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財政部統計處(網路傳送)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